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96號

原告 品豈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遵期補繳之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」、第57條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」。查原告起訴狀錯列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原告應以原處分機關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為被告，「乙○○」為被告代表人。茲原告起訴狀未列正確被告機關及被告代表人，應具狀補正。

三、另原告應提出原處分書及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、繕本各1份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